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鄭順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零陸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9年8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4.6%（含約定利率12.99%、違約時定儲利率指

數1.61%)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尚積欠48萬6,06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(卷第15-35頁)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華瑋